MAY142026_03B5203 · NIW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卷编号：42644144 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

对服务中心运营处（SCOPS）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140，外籍工人移民申请（国家利益豁免）

申请人是一家科技公司，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（EB-2）移民分类，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邀请要求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本法）第203(b)(2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2)。

服务中心运营处（SCOPS）驳回了该申请，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、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。现本事项依据8 C.F.R. § 103.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。

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 (AAO 2010)。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（de novo）。Matter of Christo's, Inc., 26 I&N Dec. 537, 537 n.2 (AAO 2015)。经重新审查，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。

为符合基础EB-2签证分类的资格，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在科学、艺术或商业领域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。本法第203(b)(2)(A)条。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EB-2分类的资格，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对职位邀请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，即符合“ 国家利益 ”。本法第203(b)(2)(B)(i)条。Matter of Dhanasar, 26 I&N Dec. 884, 889 (AAO 2016)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。Dhanasar指出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 [1]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，如果申请人证明：(1)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；(2)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；以及(3) 权衡之下，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。同上。

申请人称其是“ 先进无线技术、产品及服务的领先开发商和创新者 ”。其主张其产品在现代社会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，并影响美国的多个关键行业，包括汽车、移动通信、物联网

[1] 见 Flores v. Garland, 72 F.4th 85, 88 (5th Cir. 2023)（与第三、第九、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，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）。

（IoT）、网络、消费电子和医疗保健。受益人目前为申请人工作，担任调制解调器技术软件工程师。在其“拟议事业声明”中，其称拟议事业是“通过射频（RF）数字模块和算法的精细设计与优化，推动无线通信技术的创新和效率。”

SCOPS认定受益人符合基础EB-2分类的资格，即作为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，但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三项要件中的任何一项，而其中任何一项均具有决定性。

在上诉中，申请人将其论点限于SCOPS对Dhanasar第一和第二项要件的分析。其未实质性地回应或质疑SCOPS的具体认定，即申请人未能证明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，即第三项要件。[2]

在驳回决定中，SCOPS特别指出其考虑了以下因素：获得劳工证的不切实际性；受益人的预期贡献给美国带来的利益，即使其他美国工人也可获得；对个人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；受益人的事业可能导致潜在创造就业的证据；以及受益人自雇且通常不会对美国工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证据。SCOPS概述了所考虑的诸多因素，而申请人除含糊提及和主张证据证明受益人的资格外，未直接回应任何要点。由于申请人未具体回应SCOPS关于受益人不符合第三项要件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认定，特别是劳工证程序的不切实际性，本办公室认定该问题已被放弃。见 Matter of Garcia, 28 I&N Dec. 693 n.1 (BIA 2023)（规定未实质性质疑决定的论点视为放弃）；Matter of O-R-E-, 28 I&N Dec. 330, 336 n.5 (BIA 2021)（规定未在上诉中展开的论点视为放弃）。

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第三项要件，其无法证明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。鉴于该问题对上诉具有决定性，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有关SCOPS对Dhanasar第一和第二项要件认定的其余问题和论点。见 INS v. Bagamasbad, 429 U.S. 24, 25 (1976)（per curiam）（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“纯咨询性认定”）。

命令：上诉被驳回。

通知：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。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。8 C.F.R. § 103.5(a)(1)(iv)。非合法居留的外国人，或

[2]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，申请人承认SCOPS也基于第三项要件驳回了申请。其称“申请人主张记录证据证明，权衡之下，受益人的贡献将比另一份劳工证所带来的更有利于美国，这一点实质上更有可能而非不可能。”然而，申请人除提供这一概括性陈述外，未说明受益人如何满足第三项要件。

其他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，可能因本法第240条通过签发I-862表格（出庭通知）而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。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，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。